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020-3821 9668 传真: 020-3821 9766

目 录

引言.....	1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9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公司的业务.....	18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34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进出口贸易.....	40
十八、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42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4]第 86 号

致：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公司/正全科技/股份公司	指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全有限	指	正全科技的前身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汕头市正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4]006364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正全科技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陈凡、刘敏律师和本所汕头分所的曾爱东律师
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的有关议案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和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二)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守法经营证明。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正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汕头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0314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宇晖，住所为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1801 房之 02、04、06 室及 1/1901 室，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商务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公司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公司系由正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7月30日成立起算，公司已存续满两年以上。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动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以开放式的共生系统平台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销售、业务推广、数据服务、系统管理的服务平台；为个人用户提供商品采购、信息交流、资料管理、休闲娱乐的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多年的专业经验以及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降低企业商户与个人用户在业务对接、信息交流等活动中的信息沟通成本，从而帮助商户、个人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共生合作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740,598.10元、437,108.75元和2,015,193.04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740,598.10元、437,108.75元和2,015,193.04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100%、100%和100%，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06,290.94元、-1,075,610.61元和-711,050.77元，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日常经营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公司守法经营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上述情况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所述，公司聘请湘财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文件资料，公司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07年7月30日，公司的前身正全有限在汕头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成立，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014年9月25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正全有限截止至2014年9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全体发起人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9月30日，正全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正全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303,877.84元。

2014年10月10日，中天评估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9月30日，正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1143.74万元。

2014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0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1025.1万元。

2014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正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303,877.84元，按1:0.9949的比例折股为1025.1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500000003143号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1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6.28
2	王芳	100.5	9.80
3	徐娟娟	20.1	1.96
4	曾庆亮	20.1	1.96
合计		1025.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正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

（二）经核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的筹备情况报告、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筹备设立费用报告、公司章程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文件、《公司章程》、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财

务文件资料、员工劳动合同、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公司由正全有限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正全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10,303,877.84元。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4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净资产10,303,877.84元，并按1:0.9949的比例折合1025.1万股，其中1025.1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剩余52,877.84元列入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公司，并由公司占有、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时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其房产、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正全科技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职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人事任免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

接决定的情况。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个别有兼职的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

2、2012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中心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J5860003058204、编号为5810-01712446的《开户许可证》，正全有限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05001512010012312。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基本账户更名手续。公司现持有粤地税字440507664985957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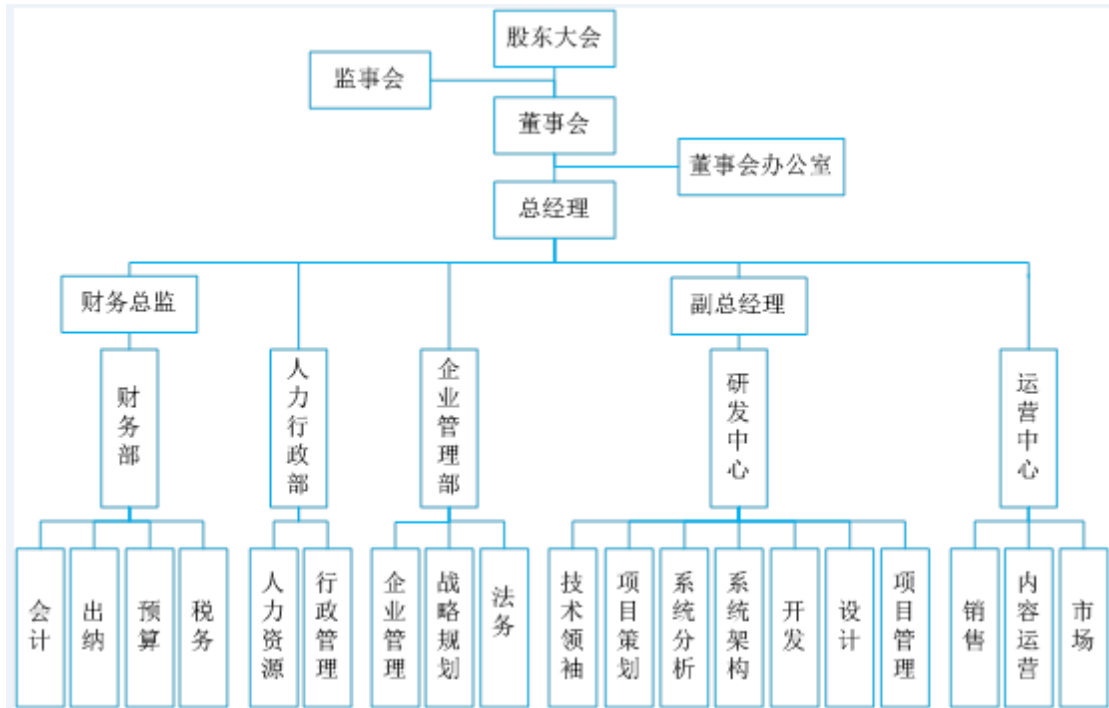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制订了财务基本管理制度。

4、公司财务决策独立，独立自主调拨使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根据运营的需要，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公司设立了财务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企业管理部、人力行政部等职能机构。

3、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权利义务和职权范围。公司内设的各机构职能明确、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经营运作之需要。

4、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其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商务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其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研发中心、运营中心，下设设计部、销售部、市场部、内容运营部等部门，拥有完整的软件、游戏开发以及增值服务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客户、技术、资金等主要方面均没有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6.28
2	王芳	100.5	9.80
3	徐娟娟	20.1	1.96
4	曾庆亮	20.1	1.96
合计		1025.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的规定；上述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有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41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止，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25.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出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6.28
2	王芳	100.5	9.80
3	徐娟娟	20.1	1.96
4	曾庆亮	20.1	1.96
合计		1025.1	100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宇晖持有公司 86.28%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2007 年 7 月正全有限设立时，郑宇晖持有正全有限 45% 股权，后于 2009 年 2 月全部转让给陈耿鹏；2012 年 8 月，郑宇晖受让陈耿鹏等人持有的正全有限 98% 股权，正全有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陈耿鹏变更为郑宇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以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 8 月的正全有限股权转让是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

会决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

(一) 2007年7月30日，正全有限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汕头市正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44050000000314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均以现金出资。

经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汕金正（2007）验字第0147号和汕金正（2007）0153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已依法于2007年8月3日足额缴付出资。

正全有限设立时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45	45
2	林小青	10	10
3	刘小霞	15	15
4	夏年军	10	10
5	郑丽芳	10	10
6	张之翊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 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2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宇晖将其持有的4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耿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万元；股东张之翊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罗娇娥，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耿鹏	45	45
2	林小青	10	10
3	刘小霞	15	15
4	夏年军	10	10
5	郑丽芳	10	10
6	罗娇娥	10	10
合计		100	100

(三) 2012年增资

2012年3月20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经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金正（2012）验字第 072 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已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全额缴付。

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耿鹏	112.5	45
2	林小青	25	10
3	刘小霞	37.5	15
4	夏年军	25	10
5	郑丽芳	25	10
6	罗娇娥	25	10
合计		250	100

（四）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郑宇晖和许郁妮，并修订章程。

2012 年 8 月 10 日，全体股东分别与郑宇晖、许郁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丽芳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罗娇娥将其持有的 8% 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林小青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夏年军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刘小霞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以 37.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陈耿鹏将其持有的 45% 股权以 112.5 万元转让给郑宇晖；罗娇娥将其持有的 2% 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许郁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245	98
2	许郁妮	5	2
合计		250	100

（五）2013 年增资

2013年6月4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万元增加至10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5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并全部以现金缴付。

经汕头市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华乾（验）字（2013）第319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5万元已于2013年6月5日全额缴付。

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984.9	98
2	许郁妮	20.1	2
合计		1005	100

（六）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8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郁妮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娟娟，转让价格为20.1万元。股东郑宇晖将其持有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芳，转让价格为102万元。2014年4月28日，徐娟娟与许郁妮、郑宇晖与王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8
2	王芳	100.5	10
3	徐娟娟	20.1	2
合计		1005	100

（七）2014年增资

2014年8月28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5万元增加至102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万元由新股东曾庆亮认缴并全部以现金140.7万元缴付。

经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汕中瑞会验字（2014）第068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万元已于2014年9

月4日全额缴付。

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6.28
2	王芳	100.5	9.8
3	徐娟娟	20.1	1.96
4	曾庆亮	20.1	1.96
合计		1025.1	100

（八）2014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正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1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郑宇晖	884.4	86.28
2	王芳	100.5	9.8
3	徐娟娟	20.1	1.96
4	曾庆亮	20.1	1.96
合计		1025.1	100

（九）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受限制情形；公司各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股本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历次的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的变动经有效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商务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移动互联网为主的系统平台服务，以开放式的共生系统平台为企业商户提供产品销售、业务推广、数据服务、系统管理的服务平台；为个人用户提供商品采购、信息交流、资料管理、休闲娱乐的服务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多年的专业经验以及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降低企业商户与个人用户在业务对接、信息交流等活动中的信息沟通成本，从而帮助商户、个人用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共生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目前持有的如下资质：

序号	许可证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间	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4-11-04	2019-11-04	粤 B2-20090448
2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文化厅	2013-09-12	2016-9-12	粤网文[2013]0795-195

上表所列的许可证正在办理由正全有限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均在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未在境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1、2010年5月10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010年5月17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1年3月1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增值电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4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011年3月25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2年8月10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4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012年9月10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4、2012年10月30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设计、

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4日）；商务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012年11月1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3年11月18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4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商务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013年11月26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2014年2月18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4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12日）；商务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014年5月12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2014年8月28日，正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

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网络开发、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商务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9 月 15 日，汕头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40,598.10 元、437,108.75 元和 2,015,193.04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40,598.10 元、437,108.75 元和 2,015,193.0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总收入的 100 %、100 % 和 100%，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郑宇晖	884.4	86.2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 芳	100.5	9.80	第二大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郑宇晖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王 芳	董事
3	蔡和燕	董事、财务总监
4	徐娟娟	董事
5	谢戴洪	董事
6	曾庆亮	监事会主席
7	肖郁聪	职工监事
8	邱培纬	职工监事
9	余锐龙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汕头市金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芳控制的企业
2	汕头市天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郑州汇港置业有限公司	
4	汕头市金狼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芳任职及参股的企业
5	湖北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监事曾庆亮任职的企业

(1) 汕头市金蓝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3 幢 203 号房，经营范围为销售：陶瓷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铁制品、金属制品、纸类制品、布类制品、玩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汕头市金狼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428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5 号金色家园 1 幢 101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订机票，酒店订房，代订车票、火车票、船票；会务咨询服务。

(3) 汕头市天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3 幢 103 号房，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干果，坚果，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国际经济、科技、环保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4) 郑州汇港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5 号楼一单元 402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湖北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为嘉鱼县潘家湾镇达咸街 18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6) 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下篷龙盛工业区盛业西街，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紧固件（含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模具、拉丝及加工机械。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年度
郑宇晖	正全有限向郑宇晖购买小轿车（高尔夫牌 FV7164AT）一部	2 万元	201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郑宇晖	---	---	28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宇晖	25,000.00	1,584,000.00	---

上述款项系公司为资金周转而向股东借款，在借款期间不支付利息。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规范并减少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避免向正全科技拆借、占用正全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正全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正全科技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关联关系自查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经查阅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对公司主要业务情况的核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4年10月25日，公司的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方式，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措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目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正全科技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正全科技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正全科技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正全科技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正全科技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正全科技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正全科技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正全科技；

（4）如正全科技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正全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上述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在公司签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披露；该等披露与经本所律师查证后的情形相符，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公司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注册证、域名注册及相关证书，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房地产权

房屋坐落	房地产证号	所有权人	来源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
汕头市龙湖区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1/1901 号房全套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65084 号	正全有限	购买	546.06	写字楼	无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在南澳县青澳湾“碧海蓝天花园”购买房屋一套，面积 56.84 m²，已预付房屋购买款 352791.29 元，尚未办理完毕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二）车辆

序号	车牌	车辆类型	型号	注册登记日期
1	粤 D40C18	小型轿车	高尔夫牌 FV7164AT	2005-08-03
2	粤 D81C60	小型轿车	威姿牌 CA7136Z	2006-06-08
3	粤 DZQ552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迈威特 WV2D887H	2014-09-29

（三）商标权

序号	商标内容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注册号/申请号	质押情况	备注
1		42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第 6255225 号	无	
2		16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第 7770231 号	无	
3		29 类	2011-02-21 至 2021-02-20	第 7770272 号	无	
4		30 类	2010-12-14 至 2020-12-13	第 7770288 号	无	

5	食潮	42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第 7770257 号	无	
6	雅姿娘	41 类	2011-08-21 至 2021-08-20	第 8463450 号	无	
7	雅姿娘	42 类	2011-09-07 至 2021-09-06	第 8463477 号	无	
8	正全料理	42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第 10734068 号	无	
9	正全	42 类	2013-05-29	申请号： 12672839	无	初审公告日 2014-07-20
10	正全易推	42 类	2013-06-24	申请号： 12801033	无	初审公告日 2014-07-27
11	食潮	43 类	2013-03-13	申请号： 12260284	无	初审公告日 2014-05-20

(四)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证书号	备注
1	正全信息共享处理系统 [简称：信息共享系统]V1.0	2009-06-16	软著登字第 0150222 号	
2	一潮手机应用软件 V1.0	2012-05-25	软著登字第 0411161 号	
3	基于 3G 的餐饮行业移动采购 及物流配送、订餐公共管理系 统 V1.0	2012-05-25	软著登字第 0411462 号	
4	D9 工厂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2-05-25	软著登字第 0411456 号	
5	智能终端二维验票系统 V1.0	2012-06-05	软著登字第 0415041 号	
6	大型信息服务平台综合支撑系 统 V1.0	2012-07-09	软著登字第 0428982 号	
7	正全移动营销管理软件 [简称：正全易推]V1.0	2013-08-24	软著登字第 0595120 号	
8	正全食潮游戏软件 [简称：食潮]V1.0	2013-10-22	软著登字第 0617367 号	
9	正全追溯管理软件 [简称：追溯系统]V1.0	2014-05-04	软著登字第 0722071 号	

(五) 域名使用权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期间	备案号
1	yqlzq.com	正全科技	2007-08-28 至 2015-08-28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4
2	zqyql.com	正全科技	2007-08-28 至 2015-08-29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4
3	csskw.com	正全科技	2006-12-06 至 2014-12-06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15
4	goetui.com	正全科技	2013-06-20 至 2015-06-20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12
5	1000et.com	正全科技	2013-06-20 至 2015-06-20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11
6	woshare.com	正全科技	2011-03-31 至 2015-04-01	粤 ICP 备 08000139 号-16

(六) 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房屋	租金（元）	租赁期间	租赁备案
1	协隆国际有限公司	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17幢韩江大厦1801之04、06单元	19,972/季度	2013-06-01 至 2015-05-30	已备案
2	协隆国际有限公司	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17幢韩江大厦1801之01单元	8,250/季度	2014-07-01 至 2016-06-30	已备案
3	协隆国际有限公司	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17幢韩江大厦1801之02单元	23,100/季度	2014-07-01 至 2016-06-30	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目前正在履行且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总金额 (万元)
1	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汕头市西菱科技有限公司	3G 票务综合系统	2014-03-02 至 2015-03-01	27.5
2	技术开发合同	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时空信息业务支撑服务平台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软件	2014-06-30 至 2015-06-30	41.80
3	技术开发合同	广东航宇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时空信息业务支撑服务平台的车联网车载终端	2014-06-30 至 2015-06-30	40.00

2、团体人身保险合同

序号	被保险人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万元)	保险费 (元)	保险金额确定依据	受益人	保险期间
1	公司员工共 54 人	(2008)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430	2,150	基本保障（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可选保障（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	2014-01-01 至 2014-12-31
2	公司员工共 54 人	附加 (2008) 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43	1,290	保险金给付比例 80%，每人每次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免赔额：100 元	被保险人	2014-01-01 至 2014-12-31
3	公司员工共 39 人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390	5,630	恶性肿瘤等 30 种重大疾病，每人医疗费用最高 10 万元	被保险人	2014-01-01 至 2014-12-31

3、租赁合同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主要财产”相关部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它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359.90 元，其他应付款 25,000.00 元。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增资扩股事项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增资三次，详细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收购兼并行为。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2007年7月30日，郑宇晖等人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汕头市正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公司章程。

2、2009年2月22日，公司股东郑宇晖、张之翊分别转让股权给新股东陈耿鹏、罗娇娥。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股东股权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10年5月10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变更，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2011年3月1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2012年3月2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2012年8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郑宇晖和许郁妮，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股东股权及经营范围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2012年10月30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2013年6月4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1005万元，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2013年11月18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2014年2月18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2014年4月28日，公司股东郑宇晖、许郁妮分别转让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芳、徐娟娟，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股东股权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2、2014年8月28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5万元增加至1025.1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曾庆亮认缴。公司修订章程相应的注册资本及股东股权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3、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订立股份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规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的合法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大会决议等。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

(1) 郑宇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英语专业文学学士。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汕头经济特区报社历任《汕头特区报》助理编辑、《汕头特区晚报》首席记者、汕头经济特区报社电子报社编辑部执行主编、汕头经济特区报社电子报纸编辑部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获“全国晚报好新闻特等奖”，2003 年 8 月获“中国地市

报新闻奖一等奖”。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南方报业集团《南方农村报》与中国花卉协会兰花分会合办的《兰花宝典》杂志主编。兼任中国花卉协会兰花分会副秘书长、韩国兰联合会顾问、中国晚报摄影学会常务理事、汕头市互联网协会副会长、汕头市潮菜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汕头市兰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自2012年10月起担任正全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10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郑州味驰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在汕头市金蓝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在汕头市金狼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湖北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 徐娟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13年7月至今，在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分析经理。

(4) 蔡和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教育专业学士，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在深圳万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在广东正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在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8月起在广东正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5) 谢戴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6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计算机网络专业，在读公共管理专业本科课程。自2008年7月起在正全有限工作，历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和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

2、监事：

(1) 曾庆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汕头

市公园区华兴音像配件厂担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在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 肖郁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网络技术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在汕头市协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8年2月至2010年8月，在汕头市视信在线信息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10年12月起在正全有限工作，历任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邱培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至2011年4月，自营原画、漫画；2010年至2011年，在汕头第二技工学校担任教师；自2011年4月起在正全有限工作，历任原画师、游戏策划、系统分析师。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郑宇晖，见本法律意见书之董事简历部分。

(2) 余锐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4月出生，专科学历，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在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7年10月，自主创业，独立开发并维护《广州西关大屋社区警务网》，担任WEB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在广州福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在广东添乐卡通产品有限公司担任IT主管；自2011年9月起在正全有限工作，历任程序员、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3) 蔡和燕，见本法律意见书之董事简历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09年2月至2012年8月，陈耿鹏任公司执行董事。

(2) 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10日，郑宇晖任公司执行董事。

(3)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分别是：郑宇晖、王芳、徐娟娟、蔡和燕、谢戴洪。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郑宇晖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10日，刘小霞任公司监事。

(2) 2012年8月10日至2014年4月15日，许郁妮任监事。

(3) 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10月10日，徐娟娟任监事。

(4)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曾庆亮，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肖郁聪、邱培纬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陈耿鹏任公司（总）经理。

(2) 2012年8月至今，郑宇晖任公司总经理。

(3) 2014年10月10日，余锐龙任公司副总经理，蔡和燕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芳	董事	汕头市金蓝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汕头市金狼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湖北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曾庆亮	监事会主席	汕头经济特区超艺螺丝工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业务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0月10日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

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1、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国家税务局和汕头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507664985957 号《税务登记证》，纳税人编码：4405070002040。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1	企业所得税	15%	利润总额
2	增值税	6%、17%	销售额或应税劳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增值税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增值税
5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增值税额
6	堤围费	0.72%	销售额
7	印花税	0.03%、0.05%	技术合同金额、加工承揽合同金额

（三）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经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同意，减免优惠期限为 2014 年。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法定税征收增值税款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了汕头市龙湖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减免税的审批同意。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政府拨款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政补贴文件依据
1	餐饮行业移动采购及物流配送、订餐公共管理平台			8万元	汕龙科【2011】17号 汕龙科【2012】19号
2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兰花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40万元	粤经信电政【2012】480号 汕经信【2012】304号
3	3G票务综合系统			30万元	粤科高字【2012】171号
4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移动应用		7万元		汕头市财教【2012】165号
5	基于互联网的美食益智游戏项目		50万元		汕头市财行【2013】282号
6	2013年龙湖区科技计划项目（移动超市）	5万元			汕龙科【2013】17号
7	2013年汕头市科技计划项目（正全易推移动二维码系统）	15万元			汕头市财教【2013】244号
8	扶持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万元		汕龙科【2013】9号
9	2012-2013年度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正全易推移动电子商务平台）	50万元			汕头市发改【2014】198号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进出口贸易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6649859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海关与出入境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进出口贸易，公司未申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和出入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案情况

正全科技在报告期内所涉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对方当事人	诉讼程序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2013)汕龙法民三初字第124号	合作合同纠纷案	沈国华	一审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沈国华履行合作协议并支付应付款和违约金共39.25万元	沈国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正全科技支付应付款29.25万元和违约金10万元。
2	(2014)汕龙法民三初字第41号	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沈国华	一审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沈国华请求解除合作协议并要求正全科技支付违约金15万元	驳回沈国华的诉讼请求

上述两宗诉讼案件，对方当事人均已提出上诉。

根据公司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编号	处罚依据	处罚决定机关	处罚结果
1	汕龙工商处字[2014]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	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罚款 1350元
2	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珠津税务分局 罚字[2012]000226号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珠津分局	罚款 500元

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诚信状况声明》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与相关人员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湘财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湘财证券担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成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林泰松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卢伟东 律师

陈 凡 律师

刘 敏 律师

曾爱东 律师

2014年11月12日